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かし 入 示 衍 冒

時 間: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

地 點:教育館 B03-316 會議室

主 席:鄭○青主任

出 席:如簽到單 記錄:尹○嘉、朱○羚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
- 2. 碩士在職專班於110年4月18日面試結束。
- 3. 110 年 4 月 29 日將進行師培評鑑。
- 4. 本學期故事研習及檢定辦理時間研習為 1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-6 節,檢定為 6 月 9 日下午,檢定主題為人與大自然、想像、情緒,報名人數 75 人。
- 5.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110年4月18日(日)辦理完畢,應到54人、缺考5人、實到49人,感謝鄭○青主任、葉○菁、吳○椒、謝○慧、簡○宜、吳○名、賴○龍老師等協助書審及面試工作的辛勞。錄取名單業由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於本校網頁,將由系辦一一聯繫。
- 6.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書審及面試作業於今(110)年4月26日(一)辦理完畢,應到71 人、缺考5人、實到66人,感謝鄭○青主任、宣○慧老師、何○如老師、謝○慧 老師、葉○菁老師、吳○名老師、賴○龍老師等,協助書審及面試作業之辛勞。另 該錄取名單業由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於本校網頁,將由系辦一一聯繫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面試計畫書案,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關於本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,「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 劃,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···」。
- 2.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。
- 3.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。附件第1-16頁。

決議:同意,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:關於本系課程相同課名但不同課號認抵之課程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教務處 110年3月30日修正通知辦理。
- 2. 有關課程名稱相同之必(選)修課程重複修讀時是否同意認抵學分,請討論。
- 3. 檢附認抵課程及學分一覽表,如附件第17-22頁。

決議:同意,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:有關系主任候選人第一階段初選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、 依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據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,第一階段初選須產生系內及系外(含校外)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,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,而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訂之,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
- 3、 系內初選之系主任候選人,應依公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,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繳交給系辦, 俾利師院辦後續遴選作業。
- 4、 幼教系主任對外徵求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,申請人數為 0 人。將由 系上推選 2-4 位專任教師為幼教系主任候選人。

決議:此案延至下次系務會議提案。

提案四

案由:關於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,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(含)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,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;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,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。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,商請校長聘任。
 - 學術與行政整體(合併)運作之系、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,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,應將各該系、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,由各該系、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。」
- 2. 師範學院為辦理第二階段複審的教育學系主任遴選工作,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,依據師範學院 110 年 4 月 15 日通知(如附件第 23 頁),請推舉 3 位專任教師代表(備取 1 位),以便組成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。
- 3. 採無記名投票。

決議:經系務會議匿名投票,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正取:謝○慧老師4票、吳○名老師3票、鄭○青老師3票。備取:葉○菁老師3票。

提案五

案由:關於優良導師候選人推選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 110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 110 年 4 月 12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(如附件第 24 頁),提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- 各系(所)應於每年4月間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,經系務會議 審查通過後,於5月3日前將推薦人選送交學院辦公室彙整,參加學院甄選。受推

薦教師應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。附件第25-28頁。

決議: 幼教系優良導師為大四導師何○如老師。

提案六

案由:關於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 110 年 4 月 12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。
- 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,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導師、各學系導師代表各1名組成,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- 3. 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: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1名:吳○名老師

提案七

案由:關於專業課程教學內容大綱,必選修科目冊維護欄位應詳盡填寫資料案,請討論。 說明:

- 1. 依據 110 年 4 月 19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,提請討論。如附件第 29 頁。
- 2. 旨案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決議教學大綱新增「本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,並由學系從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
- 3. 經檢核 108 及 109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教學大綱內容,計有 3,518 筆課程資料待補, 請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於本(109-2)學期第 10 週(5 月 1 日)前將資料補齊,本處將於第 11 週再度檢核所有課綱完成情形並簽陳校長核閱。 附件第 30-31 頁。

決議:

- 1. 將課程架構內沒有的課程刪除,並回報給教務處進行修正。
- 2. 將教保 32 學分內的課程給所屬課程的教師們檢視是否修正「本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網」。
- 3. 再將教保 32 學分以外且出現在課程架構之課程請所屬課程之教師補足資料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13:30